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2012年10月27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12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柴长青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